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部份有關停保與復保之規定，因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已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宣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將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失其效力。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中就停保與復保之事項訂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定，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皆就全民健康保險之停保與復保作規定，卻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該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二、又同次憲法法庭亦宣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就停保及復保所設要件，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及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亦無違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可知憲法法庭認該二款規定實質上並無違憲，僅就其規範事項屬法律保留之範圍卻又法律授權未臻明確而違憲。爰擬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停保與復保之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以維法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賴瑞隆 羅致政
陳素月 吳思瑤 湯蕙禎 劉世芳 林俊憲
蔡培慧 莊競程 林宜瑾 許智傑 李昆澤
陳靜敏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p> <p>一、失蹤滿六個月者。</p> <p>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p> <p><u>本保險停保及復保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p> <p>一、失蹤滿六個月者。</p> <p>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p>	<p>一、增列第二項。</p> <p>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 19 號認定，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制度影響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其重要事項之具體內容，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停保及復保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